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3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1909.tif)

主旨：檢送101年5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陳政務委員振川、陳政務副秘書長士魁、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副本：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主任委員宜樺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建請各縣市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鑑於后豐斷橋及蘇花公路災例，公路提前預警防災極為重要，十分肯定交通部這兩年努力成果。有關本案「全國公路防災預警機制深耕計畫」，請交通部持續就計畫所需經費、期程、實施策略及內容等做完整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先期協商後報院核定。

二、修正「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及「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報告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請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

三、修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草案)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報院依程序核定實施。

四、災害防救博覽會規劃情形報告案。

國防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委員共同意見：

本案所需分擔經費，因未符機關預算科目使用原則，故編列上有其困難。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重新研擬規劃，並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編列經費，及遵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主席裁示內容辦理。

五、101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參與部會依本規劃作業事項，合力完成本(101)年度「國家防災日」之各項活動，實質提升政府防災應變能力及全民防災意識。
- (三) 本案請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

六、民國 10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報告案。

經濟部委員意見：

經濟部已擬具大型石化廠查察計畫，請補充於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整合管理機制 1 節(草案 P.197)。

國防部委員意見：

國防部年度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請增列於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 1 節(草案 P.161-162)。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請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修正，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慎檢視內容後，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核定。

陸、討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議程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修正後的會議議程(會議資料 P.165)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臨時動議：

- 一、災害防救法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3 項，其中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需規劃辦理事項說明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衛生署、農委會、原能會業管災害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內政部負責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增修訂，請預先規劃辦理，並於法案通過後儘速核定實施。

二、0502 豪雨，中央與地方各單位應變作為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所提豪雨期間運用內政部 EMIS 系統同步作業，讓中央與地方所有災防單位同步取得最新災情等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照辦。
- (三)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以 0502 豪雨之實際案例，邀集中央防救災單位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汛期期間所可能面臨災害情事之相關因應處置對策。

三、0502 豪雨淹水地點與淹水潛勢圖比對說明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至地方辦理災害潛勢圖資應用說明會，讓地方政府充分瞭解災害潛勢圖資之功能並做為防救災決策之重要參考。

四、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檢討及改善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公路長隧道安全管理，交通部應確實就長隧道之軟硬體設施、行車規範及用路人宣導、應變救災人員編組演習訓練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等成立專案改善小組進行全面總體檢，並邀請本委員會 2 位副主任委員、專家學者、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交通運輸研究所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提出公路長隧道防救災改進具體措施及方向，並儘速完成改善。

- (三) 本案相關檢討結果及改善措施經整理後，請交通部於下次委員會議作專案報告。

捌、散會（17時15分）。